

同在蓝天下

石英



插图：李晓军

同 在 蓝 天 下
石 英

出 版：北 京 出 版 社
(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)

发 行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：北 京 印 刷 一 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

14·125 印张 282,000 字

1982 年 6 月第 1 版

198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99,000

书 号：10071·464

定 价：1.30 元

《同在蓝天下》是一部反映我国当代青年生活的长篇小说。它通过首都北京的一些青年人的艺术形象，揭示了在实现四化过程中最敏感的问题和不同的生活道路，展现了主人公对于理想、事业的追求，赞美了他们在工作、爱情和道德观念上的高尚情操，批评了某些青年热衷于资产阶级自由化、向往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错误倾向。书中还塑造了老一辈工人、老一代知识分子的形象，刻画了他们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。

本书作者是一位诗人兼小说家。这部小说紧扣时代的脉搏，生活气息浓厚，结构严谨，具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风格。

序幕， 轻悄悄地拉开……

〈一〉

谁说这里是杂乱而又单调的三尺柜台？你来看，单从商品的摆设上，就可称得起是一道色彩绚烂、富有魅力的艺术画廊。迎接顾客的，是用红、蓝、黄、白各色各样钮扣缀成的文字：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、“为实现四化而奋斗！”“以提高服务质量的实际行动庆祝一九七八年国庆节！”而那“服务良好小组流动红旗”，则深情地眷恋着这个温暖好客的“家”。看来它已在这里住得很久，但那十个金黄色的字仍在灿然闪光。无疑它的主人们对卫生工作也做得很好，拒绝了一切灰尘在这里落户。

这个钮扣小组一共有四个人，经常是一人轮流公休，三个人每天从开门到下班都坚守在岗位上。晚饭前后往往是服务高峰，顾客的人流象潮水似的涌向柜台，他们专注的眼睛里流露出异样的喜色，跟货架上闪着各色光泽的钮扣相对映，更促使他们加快了脚步。走近柜台，希冀的目光又不约

而同地搜索着，有的人甚至不禁出声自问：“308号呢？”

一位售货员姑娘正在货架上取货，她一回身，那发丝略带鬃曲的一双短辫轻轻地一摆，露出满脸优雅而明朗的笑容。她那不大的圆脸上微显苍白，但神态并无倦意。她那深黄色工作服的小兜上方“前商308”几个小红字，吸引了顾客的视线，交杂的语声几乎同时出口：

“哎，同志，你拿这样的扣子看看！”

“喏，我买特大号的大衣扣！”

“同志，有那种金线扣吗？”

“同志！同志！……”

一时间，308号陷入了各类脸型、各种语气的包围中。

她一面频频耐心地应声，一面有条不紊地拿货。组长诸雅珺大姐催促她：“小林，吃饭去吧，我来！”她见她没有听见，又一次说：“去吧，林竹。”林竹还没答话，一片热切的话语又把她留住：

“哎，同志，金线扣，什么时候能来？”

“哦，她就是308号！”后续的顾客又涌了上来。

林竹看着这番情景，一扭脸，小声对诸大姐说：“您先去吃吧，我还不饿……”随着这柔和的语音，微笑在她嘴角上泛出一对浅浅的小窝儿。

诸大姐看了她一眼，心疼却又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，离开柜台吃晚饭去了。

整个钮扣柜台只剩下林竹和小个子309号汪克娴，照顾这里三层外三层的顾客，显得更忙碌了。

林竹一面把特大号的大衣扣子拿给一位操着关外口音的

男顾客挑选，一面又和蔼地对一位穿着雅致的女顾客说：“那种金线扣卖完了，过几天还可能进货。您看能不能把姓名和电话留给我，来了货我通知您”。

“那太谢谢您了。”

“不谢。”林竹边说着，边给那个男顾客包大衣扣子。她在包扣时，眼睛还在仔细地检查着每个扣子的质量。那位外地男顾客满意地接过包儿，由于过分感激，两眼里流露出友好的神情。他在使劲挤出人圈时，还自言自语地说：“跑了半个北京没买着，在这儿买到了……”

林竹刚从那位女顾客手里接过留下的住址和电话号码，一位农民打扮的老大爷用手拨拉开柜台前面的人们，挤过来嚷着说：“哎，您这位大姐，嗯，售货员同志，我是来城里送大白菜的，刚才不小心把两个扣子都扯掉了，您给我拿两个配上。啊，不，随便什么样的都成。大老头子了，爱的什么俊儿……”他上了点年岁，说话有点儿唠叨。

林竹答应着，在玻璃柜里拈出两个一般型号的黑扣子，但当她仰起脸来，不由地微微一怔：“大爷，您怎么往上钉呢？”

“我拿回家去钉！”说着，老大爷伸出一隻粗大的手来接扣子。但308号没有马上给他，他有点迷惑不解，便解释说：“我今儿个下晚还要赶回去！”

林竹见他棉衣的下摆忽耷着，果断地说：“不成，您这样回去，往里灌风多冷，我这就给您缝上去！”她请309号小汪照顾其他顾客，马上在自备的针线包里取出针线，绕到柜台外面给大爷缝起扣子来。

“小林，快吃饭去吧，菜都凉了。”原来是诸雅璐大姐赶

回来了，催促着她。

“一会儿就得！”看得出，林竹对这项“业务”已非常熟练，她一双手十分麻利，飞针走线，五、六分钟光景就把两个钮扣钉好了。然后用手拽拽，结结实实，说声，“成了。”接着低下头去，“咯”的一声咬断了线，回头看看众位顾客，多亏有老练的诸大姐照应，她欣慰地舒了口气。

老大爷感激地絮叨着说：“咳，这可怎么说，这可怎么说，这，这幸亏打倒了‘四人帮’……”他眼睛里突然一亮，又用那结满粗茧的大手揉揉眼角，象发现了奇迹似的惊叫起来：“噢，怪不得，怪不得，是308号呀，我早就听我那‘少的’说过。308号，308号，好！好！”他忘了道谢，挤出人群，一步一回头地走了。

林竹收回视线，脸上又恢复了平静而温和的神态，她收起针线包，跟诸大姐交代了一句，离开柜台，吃饭去了。

下班以后，林竹走向2路汽车站。等了一会儿，一辆前后两节车厢联接式大型公共汽车满载乘客开了过来。车停后，在这里下车的人特多。林竹闪在一旁，准备最后上车。忽然，她耳边送来一个清脆的声音：“林竹——林竹！”后两个字透出明显的高兴。林竹一抬头，从车上“嗖”地跳下一个女同志。她身段灵巧，举动敏捷，借居高临下的冲击力，很容易就把上车的人挤在两边。解脱了人墙的围堵，稳稳当地跳落在地。她那配色别致的大花尼龙头巾在林竹脸前一闪，林竹一看，是她的同学，也是她从前的街坊。于是她同样高兴地喊了一声：“姚兰！”

“林竹，你光想当劳模了，几个月没来我家，想死我了！”姚兰那白细的脸腮被头巾系得愈显丰腴。她的嗓音着实动听，只是故意有点“拿调”，夹带着上海人的声腔。其实她是地道的北京生人。

林竹没有搭茬儿，眼睛却注意到她手里拎着的淡蓝色的考究的提包。最近两年，林竹每天都在电台“英语讲座”时间学习英语，成绩虽不甚好，却也认出提包上的英文是“旅行包”的意思，于是，她便问：“怎么？你要出门？公出还是旅行？”因为她知道姚兰是最喜欢到风景优美的地方观光的。

“你这就外行了。”姚兰不好意思地一撇嘴说。“这是外国最新式的录音机，爸爸这回从广交会回来带给我的。告诉你，林竹——”她压低了声调，但神态却含着几分自矜，“一个朋友今晚上举办家庭舞会，就在附近住，特地央求我带上录音机，因为他们知道我最近录了好些著名的舞曲。”她在“央求”二字上又加重了语气。

姚兰对林竹，有什么事一般是不相瞒的。林竹听了这番话，弄不清她所说的那个朋友到底是“她”还是“他”，内心很快掠过一个想法，但瞬间就消失了。林竹打量着她的红丝绒紧身小袄，关切地说她：“看你急的，天凉了，夜间出来也不穿外套！”林竹虽比姚兰还小一岁，但从过去就是这样：在不少方面，她总是那么真诚地体贴和照顾她。

姚兰似乎并没有介意，只用一句“没事，我的生命力旺盛”，就轻轻描过去了。她望着左前方的一个胡同口，扯开了话题：“那些舞迷们这时候准正盼我的录音机呢，活该！我就叫他们猴急！谁叫——”她把头扭过来，稍顿了一下又说：

“谁叫遇上我的好姊妹了呢！你这个勾魂鬼，有一段不见，我还常为你做梦呢。”

林竹诚挚地问：“伯父伯母都好？”

“哼！”姚兰那小巧的鼻子皱了一下：“我爸爸还是整天忙得脚丫子朝天，顾不上我，我妈那是没说的，对我是一百一。哎，林竹，刚才光顾高兴，忘记告诉你我生活道路上的一个大喜事了！”

“什么事儿？”林竹打趣地笑了笑：“有朋友啦？”

“那算什么喜事！”姚兰有些鄙夷地一撇嘴，转而又露出欢快的颜色，提高嗓音说：“我调市歌舞剧团啦，搞美工。谁愿在那个臭广告公司泡一辈子！别的不说，周围那些人太小市民气了。”

“你通过什么路子去的？”

“这你先别问，等以后我再慢慢告诉你。”姚兰故意卖着关子，做出一个调皮的表情。

林竹若有所思地朝正阳门箭楼上瞥了一眼，这时正有几只晚棲的鸟雀噪叫着归巢。她刚回过脸来，姚兰又眨眨眼睛问她：“胡梅最近有信给你吗？”

林竹先是摇摇头，然后说：“那还是一个月前，她来过一封信，告诉说她可能要被选调进城分配工作。我不是打电话告诉你了吗？”

“你这完全是迟到的消息了。”姚兰显出得意的神色。“人家已经回来了，马上就分在通用机械厂，当钳工。工作是不大理想，但费的这番周折还是我妈……”她莞尔一笑，扭转话题说：“咳，这也是应该的，她还不是看着咱们三个人打小

就象亲姐妹！谁象胡梅那个倒霉的朋友谢祯，自己先回城就不给女朋友使劲儿了。叫我是胡梅，一调回来就跟他蹬蛋”！

“倒也不见得是谢祯不使劲儿，这里头……”林竹微微皱眉，象是很难说似的，最后只是点着头说：“我瞅着谢祯那小伙子倒还不错。”

“我没见过此人！”姚兰轻蔑地说。“我就是见过，也不会根据‘瞅着’就下结论，我得看效果；办事不办事，合不合乎心气儿……”

刚说到这儿，只听有个男声喊着：“哦，姚兰，你在这儿，还真巧！”

来人是中等偏上个头的男同志，长方脸，大眼睛，高鼻梁，灯影里看不仔细，只觉五官比较舒展。林竹不认识这个人。

姚兰不由地皱起眉头问：“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？”

“我刚才到你家去过，你妈说你坐二路汽车往前门这方向来了，我就骑着车子赶了来。”这男同志说话非常温和，似乎一点也没听出刚才姚兰语气中的不快。

“你真行！”姚兰漠然地笑了笑。“你这么急着找我干嘛？”

“我爹进城送菜来了……”那男同志似已听出姚兰有点不高兴，话头勉强地吐出半截来。

“送菜？……”这两个字却在林竹的脑子里打了一个迴旋，她想起晚饭前给那进城送菜的老大爷缝扣子的事。

“你爹进城管我什么事？”姚兰已无法抑止她内心的别扭，而且在“爹”这个字眼上加重了语气，透出一种嘲弄的味儿。

“你不是没见过我家里人吗？赶巧我父亲从郊区进城，

我想带你去认识认识。也不远，就在我们报社客房里。”他耐着性子，慢慢地向她解释，并恳望她能去一趟。

“我有事儿，没工夫。”姚兰语气平静，但很坚决地拒绝了他。同时，她下意识地看了手里拎着的提包，但眼光又遽然收了回来，仿佛生怕把他的视线也引向这里。

“那好吧……”他惘然地说着，右手有点尴尬地捏着车闸。蓦地，他象是下了决心似的，抬起头来：“那……我走了！”他的目光从姚兰脸上划过，又冲林竹有礼貌地点了点头，推着自行车就走。

在这霎那间，姚兰似乎想起了什么：“哎，你……我还忘了给你们介绍：这是韩厚，在市报社工作；她是林竹，我的老同学……”

“哦，林竹同志！”韩厚停下来，情不自禁地脱口出声，他仿佛熟悉这个名字。

而这时林竹也皱眉思索了一下，象是对姚兰介绍的这个男同志也曾有过什么印象。

但韩厚并没有因为姚兰的态度转缓而留下来，他又道了声“再见”，翻身上车，只听一阵车铃响，身影消失在无尽的人流中。

“真是煞风景！”姚兰掀动着丰满鲜润的嘴唇，然后又爆出几句：“打断了咱俩的谈兴！你还不知道我这个人，我最腻歪那些家长里短、婆婆妈妈的事儿！”她抬手看了看带日历字的好看的小坤表，张大嘴巴“啊”了一声。

林竹也看了看表，时间的确是够晚了。她有些不安地说：“你该去了，碰上了我，耽误了你跳舞。我……真不该绊

住你。”

“没什么，没什么……过两天我再打电话给你！”她说，脚下半高跟无绊带的皮鞋已在“嘚嘚”地磕地，又回身向林竹招了招手：“我还有好多话要和你聊哪！”她那苗条而丰满的身姿象风飘云朵似的闪进胡同口。林竹可以想见她的急切如灼的心情，但林竹哪里知道，姚兰心中这时还在宽解自己：这种家庭舞会开始一般都是晚的，而结束往往要到夜深……

林竹呆立了一会儿，姚兰那变幻多姿的身影仿佛还闪现在眼前。她对姚兰热衷于跳舞倒并不十分介意，只是刚才姚兰对韩厚那副冷酷的态度使她觉得别扭……一辆二路汽车又开了过来。这时人流的高峰已经过去，因此她没有费力就上了汽车。她手扶车上的横梁，凝望窗外：历史博物馆那高大的门柱一一飞向车后，凉风从玻璃的缝隙偷袭进来。她不但没有迴避，反而迎风站着。这使她感到一种清爽的快意。她仔细梳理着自己的思绪：“韩厚，在市报社工作……”她猛然想起，他不正是那个曾经救过姚兰的那个见义勇为的小伙子吗？不错，就是他！当时姚兰曾经告诉过她：去年的一个晚上，姚兰看完电影回家的路上，遭遇到持刀的流氓的拦截，当时下夜班的韩厚立即上前用自行车撞倒了那歹徒，使姚兰免遭污辱和抢劫。那时姚兰对救她的人是非常感激的，以后的情况发展姚兰并没有对林竹讲过。而现在，林竹根据刚才目睹的情形推测：他俩从那以后曾有过较密切的来往，多半已发展成为超过同志关系的友情，要不然韩厚这个并不毛躁的青年也不可能贸然邀姚兰去见他父亲。只是在姚兰这方面，究竟是怎么打算的，就连林竹这个老同学也是摸不准的……

汽车出了北城，林竹下了车。她的家就住在空气比较清新的城边上，下了车以后还要走大约一里路。这段路正在翻修，中间横着路障、插着小红旗，人们只能从右侧的一条狭路通过。

忽然，她听见身后传来马车临近的声音，她本能地走向一边让路。马车奔过来了，为首的一辆是双套大青骡子，车显然是返回乡下去的，载量不大，发出“咣咣咣咣”的声响。当马车从她身边荡过的一晃之间，借月光她见那赶车的人好生眼熟。哦，那藏青色的大襟棉袄，烟色的毡帽头儿，多象几个小时以前来买扣子的那个送菜的老大爷！听，他咳嗽了一声，那甕声甕气的嗓门，跟他说话的声音也很相似。正是他，不想在这里又会面了。正想间，她又听那老大爷回头对另外三辆车的把式发话了，音量很大，被风吹送了过来：“伙计们，咱们得赶快点，今儿夜里说不定要上冻，明儿一早咱们还得进城！”

也不知怎么回事，林竹对这一般人觉得平常的见闻如此关注。她在想：大爷这么大岁数了，风尘仆仆，天天奔波；正由于有人这么忙活，我们城里人才能吃得上菜。生活中有多少值得尊敬的人，他们并不是哪一方面的权威，也没有上报出名，只是默默地在为群众谋福利，甚至他们本人从来也没有想过要博得别人的尊敬……

由这老大爷，林竹又联想到搭救过姚兰的那小伙子韩厚。听他刚才跟姚兰说话时透露：他爹也进城送菜了，难道还会是刚刚过去的这个老车把式——给他缝过扣子的和善可亲的老大爷？不至于吧！即使是，又有什么？自己为什么要

这样联系着想呢？她又为自己的想法感到莫名其妙。

然而，一个刻印得极深的影象在内心里很难磨灭，这就是在前门汽车站姚兰回绝韩厚的情景。当时小伙子是多么难堪，当着生人在场更觉下不来台。不知怎么，直到这时，她内心还留有一种同情他的感觉。当然，那小伙子末了还是很果断，这一点又是林竹所赞赏的。“好，很有点骨气，好，……”林竹心里这时又觉得有些欣慰了。这也难怪，由于父母的影响，她打小就不喜欢没骨气的人。

想着事情走路，不知不觉就到了。一抬头，在她所熟悉的二门三楼的一个金色的窗口，有人正掀着淡紫色的窗帘向下看呢。她仿佛看见了那双焦灼的眼睛，拖着一条残腿的爸爸又有点着急了。这更促使她加快了脚步。

林竹一步一步地慢慢登上楼梯。楼道里黑魆魆的，不知是谁把十五瓦的灯泡弄“憋”了，也没人管。幸而她打小在这里住，每节楼梯有多少级都摸熟了；要是生人说不定真会踏空摔跤呢。

她吁了一口气，总算把三层楼梯都“爬”完了。现在仿佛经历了一场浩劫，一切都在从头开始似的。就拿这楼梯上的公用电灯来说，她记得小时候都是轮流值日负责开关的。自己才刚刚有桌子高的当儿，就趑趄趑趄地跑上跑下，给叔叔阿姨们送过值日小牌牌。电灯坏了，马上就有人张罗给换上新的。如今，就这点小事儿，怎么就没人伸手呢？难道摸黑上下也算是一种“特殊锻炼”吗？她想，赶明儿上班时买个新灯泡，下班回来不声不响地安上算了。这几年在商场，跟老师傅们什么都学，诸大姐就有一句口头禅：售货员“百行通”

嘛！

当她把钥匙伸进锁孔要开屋门时，一个略带沙哑的声音早在等候着了：“哎，我来！我来！”接着是拐杖点地的沉重声音。从这声音里，仿佛也听得出开门人心中的喜悦和急切。

她看到了父亲那微黄而带笑的清癯面孔，她照例问候了一句：“爸，您今天好？”

“好，没事儿。”

自从爸爸致残，特别是妈妈去世以后，她每从外面回来，总要问候这么一声。深挚的关切，热烈的祝福，父女的情感，都包含在其中了。

当她去厨房里为自己热饭时，掀开锅盖，五个大馒头还在屉上冒着热气，有的好象还在咧着嘴儿笑呢。她心中升腾起一股热流：“爸，您……”她没有说下去。而爸爸在外面也没有接茬，只是絮絮喃喃地说：“吃罢，吃罢！”他接着又特意提示女儿：“哎，碗橱里有你爱吃的芝麻辣条，是今儿个我的一个老战友从山东济宁给我带来的，那里的玉堂酱园跟北京大栅栏的六必居一样有名，也有几百年历史了。这咸菜你一定爱吃！”

“嗯，嗯！”女儿答应着，拉开了碗橱的小门。“咦！”她品尝了一口，显然觉得父亲所言不虚，便象小孩子似的惊喜地叫出声来。这闺女，有时在爸爸面前，是那么大气，甚至常和爸爸辩论什么问题；可有时又显得那么稚气，就象孩提时在母亲面前那样故意撒娇。

“爸爸，你怎么自己……嗯，谁帮你搬菜来？”林竹在厨房的一角麻袋片下面发现了十几棵“白麻叶”大白菜，便惊问

父亲。不知怎么，话里似乎还含着一种心疼的责备。

“哦哦……”父亲象做了什么错事似地嗫嚅着解释说：“我怕过几天上冻，哦……人家菜店说今儿个再不买，明儿就光剩次菜了，我就……”

“您就自个儿往楼上搬，是不是？”女儿不等爸爸说完，就有点严厉地质问着。“也不看看您那腿……！”女儿掀开门帘，迳直奔向父亲，扶他坐在桌边的藤椅上，数落着：“爸，以后您可不能再这么办了，什么大不了的事儿，不能等我回来？再说，就不能求菜店的同志帮帮忙？”

“咳！”父亲苦笑一声说：“要是售货员都象你一样不就好了吗？”

“我算什么？……”林竹默思着，不经意地嚼着芝麻辣条，也不知她是不是还能品出什么味道来，过了一会儿，她又好奇地问爸爸：“您是怎么把这十八棵菜搬到三楼上来的？”

父亲给女儿斟了一杯开水，又用玻璃瓶里的凉白开兑了兑，这才舒展开笑脸说：“闺女，你不用太为我操心，我有办法！我拿网兜一趟提两棵，九趟就是十八棵嘛！——这也是个锻炼。难道我能一直这样在家里蹲着吃闲饭？再说，比打倒‘四人帮’以前罚劳改，整天拉着小车拣废铁总轻多了吧？”

女儿不再说什么了。她易动感情的内心象夜风掀动着激浪似的，不觉眼眶中溢出了泪花。是什么力量支持着她不断前进的呢？那当然是对工作的热爱，对事业的追求，年轻人的要强心；此外还有……一种更深沉更细微的感情之弦所奏出的乐音的激发。这里有故去的母爱的余波，有相依为命的

父亲的期待。也许，在林竹自己看来，她并不能分出哪是出于对事业的热爱，哪是父母感情之弦弹奏出来的激励之声，这一切都那么和谐地交融在一起，在她心灵里汇成一个用之不竭的甘泉。

父亲在和女儿多年的相处中，是懂得和理解女儿的心地的，他从女儿的泪光中看到她心灵的波动。为了使家庭的气氛更活泼些，他以开朗的语调告诉林竹说：“你的好同学胡梅今天下午来了！”

“是吗？”女儿果然变得活跃起来，嘴角两边立时浮现出两个好看的小窝。这不是通常腮颊上那种酒窝，它比酒窝显得更幽雅，也更罕见。

“我告诉她，你下班一般回家都很晚，她聊了会儿就走了，说是一半天可能到商场去找你。”

“我有很长时间没见她了……”林竹还没有从对友情的喜悦中平静下来，细微地追问着父亲：“她还说什么来着？”

“她说她已经选调回来了，顶替她父亲，她妈眼下也常犯心脏病和高血压，回来也有个人照顾。”

父亲的回答是平平常常的，林竹却为她高兴，说：“她家里这种情况，也该回来了。”

“不过……”父亲严肃地品评着，“我看胡梅这姑娘很有点消沉。她觉得到郊区插队是倒霉，可又觉得要是那时候不走，也许跟你一样当了售货员，一辈子也是个挨吡儿的货。你听这话说的，还有点革命青年的味儿吗？”

林竹呷了口水，下巴颏轻轻地摆了摆，似乎想针对父亲的话表示自己的意见，却又没有说出口来。从父亲的一番话